吉林冀东吉运物流运输设备报废拆解项目

1. 项目内容、数量及车辆出售的有关要求
2. 、数量及交付地点，交付地点：吉林冀东吉运物流厂内指定地点，具体如下：
3. 牵引车 ： 9台，交付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大黑山
4. 罐式挂车：11台，交付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大黑山
5. 自卸车 ：1台，交付地点：吉林省四平市内

（二）、车辆出售的有关要求：统一由中标单位办理报废事宜，在车辆出厂后必须保证可提供车辆报废回收手续和车辆注销手续 ，否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具体要求如下：

1、托运费用：中标单位需承担托运费用及相关办理车辆报废等有关事项或手续的全部费用。

**2、**结算依据：招标重量为估算重量，车辆结算重量以金隅冀东检斤重量为准。

**3、基准价格(含税)：** 2000元 (竞价起始价格)

**4、涨降幅度(含税)：** 5元 (每次报价固定增加的额度)

**5、税率： 13 %**

**6、此批车辆统一招标，根据我公司资产处置批次不同，需签订2份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份合同车辆共 2台：牵引车1台，自卸车1台。

第二份合同车辆共19台：牵引车8台，罐式挂车11台。

二、对投标方的实质要求

投标方一旦中标，不得提出与投标书承诺相抵触的任何要求。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履行，如果中标方不按时、按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的同时，该中标方也将永久丧失在招标方的投标资格。

三、报价说明

此 批车辆整体打包出售，最终合计总价。要求投标方所报价格要求含税及承担车辆托运费用及相关办理车辆报废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且合同履约保证金交完后三 日内， 向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资金室交纳全额购车款。

五、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为废标：

(一)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

(二)发现投标方串通、围标、舞弊违反招标原则，伤害公司利益的。

(三)监督部门认定招标程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可能导致严重损害企业利益的。

六、投标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约定

（一）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1、投标方在投标前,必须到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资金室交纳人民币大写五万元整（小写：50000 元） 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待招标结果宣布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回退时要求必须回退到投标人企业账户，凡要求退到其他账户的概不受理。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投标方提供虚假的投标材料。2、投标人恶意竞标、串标、围标的。3、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招标人同意，拒绝按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的。

（二） 合同履约保证金约定

1、中标结果出具后，中标方需向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交纳人民币大写五万元整（小写： 50000元） 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由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资金室负责收取，本次招标签订合同2份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具体分配如下：

第一份合同车辆共 2台：牵引车1台，自卸车1台，合同履约保证金2万元整。

第二份合同车辆共19台：牵引车8台，罐式挂车11台，合同履约保证金3万元整。

2、合同履约保证金待中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合同履约完毕一次性无息返还。

3、发生下列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未按招标方管理规定执行，违章、违规操作，有舞弊行为的。

（2） 经查实，发现对招标方工作人员有行贿、舞弊行为的。

（3） 不按中标承诺、合同约定履行的，中标单位必须按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报废车辆清理装运出厂

 **七、竞标方式：** 通过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实施网上招标，网址为： <http://cg.jdsn.com.cn/>。投 标方登录网站后，先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并进行相关操作。

**八、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投标方应是能满足招标方项目要求的、具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资质合格的 单位。具有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备案登记证等。

**九、相关说明**

1、有关招标报名、投标等技术问题请与王绍辉联系，电话 18629963301。

2、有关车辆调查、咨询与顾忠华联系：18904323393。

3、本招标书解释权归招标方。

十、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

1、投标保证金： 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吉林市分行

账 号： 158826016139

附件一：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车型 | 数量 （台） | 估算重量（吨） | 单 价 | 总价(元) | 说明 | 备注 |
| 1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B780+吉B5A41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2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B775+吉B5A86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3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9699+吉B5A06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4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9671+吉B5A11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5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9705+吉B5A36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6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9701+吉B5A89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7 | lng动力牵引罐车吉B59563+吉B5A39挂 | 牵引车+挂车 | 2 | 17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8 | lng罐车吉B5A090大运 | 牵引车 | 1 | 8.5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9 | 吉B5A35挂 | 挂车 | 1 | 8.5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10 | 吉B5A17挂 | 挂车 | 1 | 8.5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11 | 吉B5A20挂 | 挂车 | 1 | 8.5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12 | 吉B5A30挂 | 挂车 | 1 | 8.5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二份合同 |
| 13 | 矿用自卸车（无车牌） | 自卸车 | 1 | 13.5 |  |  | **地点： 四平市内** | 第一份合同 |
| 14 | 半挂牵引车 | 牵扯车 | 1 | 8 |  |  | **地点：永吉县大黑山** | 第一份合同 |
|  |  小计 | 183.00 |  |  |  |
|  | 注： 1、低于招标底价为废标。2、中标单位必须按吉林冀东吉运物流有限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将报废车辆清理装运出厂。 。3、表中为车辆估算重量，实际结算重量按金隅冀东生产公司检斤重量为准。 |